审批改为备案事项落实要求

一、改革方式

审批改为备案

二、事项名称

名称：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三、主管部门

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XX分局

四、备案部门

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XX分局

五、事项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六、应当提交的材料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食品经营备案表（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3.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七、办理流程图

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事项办理流程图

**申 请**

申请人提出申请

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条件

**受 理**

符合受理条件，当场受理。

不符合申报条件，予以驳回，说明不予受理理由

经形式审查发现企业提交的备案材料不完整、不准确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

**决 定**

企业按照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

八、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对备案企业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备案企业是否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依法严厉打击违规经营行为。

2.加强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和信用监管，将虚假备案、违规经营等信息记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